

113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HPV DNA檢測」補助計畫 合約書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提升本市子宮頸癌前病變檢出率，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進而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特委託_____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辦理113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HPV DNA 檢測」補助計畫，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一、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為本市具健保合約婦產科之醫療院所。
- (二) 提供 HPV DNA 檢測服務。
- (三) 簽約時需檢附下列資料：
 1. 開業執照影本。
 2. 負責醫師執業執照影本。
 3. HPV 檢驗實驗室之 TAF 或 CAP 等相關第三公證單位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證書有效期限若屆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應於證書完成更換後補送新證書予本局備查）。
 4. HPV 檢驗單位若與合約醫療機構不同，須另提交檢體送驗相關合約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書影本。
 5. 使用之 HPV DNA 檢測試劑資料：
 - (1)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影本。
 - (2) 乙方 HPV DNA 檢測之收費標準。

二、服務對象：（以下2項皆須符合）

- (一) 設籍桃園市。
- (二) 113年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篩檢檢查結果為非典型鱗狀細胞變異或低度鱗狀細胞變異者（抹片細胞病理診斷為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ASC-US) ④、Mild dysplasia (CIN1) with koilocytes ⑥或 Mild dysplasia (CIN1) without koilocytes ⑦）；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接受國民健康署補助之子宮頸抹片篩檢結果符前述條件且112年尚未接受112年 HPV DNA 檢測補助之個案亦適用。

三、配合之項目：

- (一) 確認服務對象資格並提供人類乳突病毒檢測（HPV DNA test）。
- (二) 應主動告知到院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有提供本項補助減免，並確保服務對象了解檢測目的、補助費用及需自費之差額。

(三) 應將本項檢測結果告知服務對象，並提供衛教資訊或轉介服務。

(四) 辦理補助費用申請作業。

四、經費申請：

(一) 每案補助上限新臺幣900元整（含檢測費及行政處置費），每人僅可申請補助一次。

(二) 乙方應於每月20日前需檢附黏貼憑證（檢測費及行政處置費）、「113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HPV DNA 檢測』補助計畫補助名單清冊（紙本1式兩份及電子檔）」及人類乳突病毒 (HPV) 檢查單、同意書，向甲方申請費用；乙方如未依合約書填報相關資料，經勸導後仍未改善，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三) 申請經費之收件截止日依本局另函通知，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 乙方執行工作時，應對個案敘明此檢查注意事項及適當衛教宣導。

(二) 甲方得隨時抽查乙方有關本補助計畫之相關資料，乙方如以詐欺、虛偽之證明、報告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領有本補助者，應予以停止撥款，並由甲方以書面命乙方繳回溢領款項，甲方並得立即終止契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 乙方如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有重大疏失者，經甲方終止合約，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四)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六)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說明解約之原因，並繳回合約書。

(七) 本合約1式2份，由甲乙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雙方各執1份為憑。

(八)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甲 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關防)

局 長： (簽章)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乙 方： (加蓋關防)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